

傳遞方式：紙本寄送

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
承辦人：詹捷翔

電話：02-23482197

電子信箱：chchan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外民援字第10893501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同意貴聯盟展延「社區型綠能示範民宿」、「社區學習中心」及「環保製磚工廠暨救災種子人員培訓計畫」等三項計畫完成期限至本(108)年7月3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聯盟本年1月28日(108)台海盟字第001號函。

正本：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

副本：